

香港包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與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提呈發售的股份上市買賣，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安排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簽署的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包括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責任)，而毋須對任何其他方負責：

- (i) (a)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承購協議的任何條文；(b)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承購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屬(或於重申時將屬)

包 銷

- 不真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c)任何事項令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承購協議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ii) 由本公司刊發或使用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或以協定形式發佈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成為或已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具有誤導性或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在任何方面並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據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i)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根據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承購協議(如適用)中作出彌償而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
 - (iv)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承購協議(如適用)任何責任；或
 - (v) 本公司任何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律師撤回其各自就刊發售股章程並以現時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vi) 緊接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聯交所原則上拒絕或不批准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獲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或
 - (viii) 借股協議並未正式授權、簽立及交付，或其被終止；或
 - (ix) 出現任何潛在訴訟、糾紛或索償而將於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營運、財務狀況或聲譽；或
 - (x)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整體)的任何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股權、盈利、虧損、營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發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xi) 任何人士(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發售文件引述其名稱或有關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 (x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便會構成發售文件(包括其修訂或修改)的遺漏；或

- (xiii) 由於市場狀況或其他原因，緊接訂立定價協議前任何投資人撤銷或取消訂立的任何重大訂單，因此，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釐定，進行全球發售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xiv) 任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出現、發生或生效，且有關變動、發展、事件、事宜或情況涉及或關於下列各項：
- (a) 涉及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的財務、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或
 - (b) 涉及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涉及任何現有法律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潛在變動；或
 - (c) 無論於下述(1)或(2)，影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1)任何一次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騷亂、火災、災害、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2)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或是否已經宣戰)或其他宣佈國內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發生災害或危機；或
 - (d)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的狀況或國際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普遍出現變動或發展；或
 - (e) (1)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中國股票市場暫停、中止、約束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2)相關政府機關宣佈涉及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f) 暫停、中止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或
 - (g)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以彼等為受益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包 銷

- (h)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
- (i) 出現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而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調查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
- (k)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銷售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或
- (l) 本售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
- (m)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須發行售股章程補充文件、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或本公司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n) 「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或任何風險發生；或
- (o) (i)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發出命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ii)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iii)通過決議案結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p)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狀況、事務、前景、盈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業績或管理，

且對於上述(a)至(p)條的任何一條(不論個別或一併考慮)，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以其作為有關身份)產生或將會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b)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申請、接納、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數額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承購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發售文件預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將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於任何重大方面未能按其條款實行或妨礙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進行的申請及／或付款。

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指定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否則其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註冊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我們

的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則會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會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會於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悉該等事項後，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告要求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另行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在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採取下列行動：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抵押、質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約購買或認購、借出、購買任何期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兌換為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本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借出、購回、按揭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間接將上述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至(iv)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本公司的股本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發行股份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結算。

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至(iv)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股權或(C)(倘適用)借股協議外，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質押、押記、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安排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行使為或交換為或有權收取任何資本或當中權益的證券，不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者(統稱為「禁售股份」)(前述限制明確協定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可從事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引致禁售股份出售的其他交易，即使上述股份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上述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禁售股份的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關乎或出自上述股份價值重要部分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間接將上述任何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上文(i)至(iv)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發行股份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結算。

倘緊隨上述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訂立上述(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亦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交易。該承諾並不影響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應有的權利。

倘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佣金及開支

我們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扣除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75%。各香港包銷商享有的包銷佣金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另行協定支付。

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亦可能就全球發售將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得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獎金。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承購人(而非香港包銷商)。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同意彌償香港包銷商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承購協議所涉責任外，各包銷商並無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國際發售

國際承購協議

為進行國際發售，我們預期於釐定發售價後盡快(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或前後)與國際承購人訂立國際承購協議。根據國際承購協議，國際承購協議所載國際承購人將會個別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國際承購協議並無訂立，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根據國際承購協議，我們擬向國際承購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購人)全權酌情決定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以要求我們發行及配發合共不超過171,11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並將(其中包括)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保薦人獨立性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宣佈彼等為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人士。

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於主板買賣。

佣金及費用總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33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每股1.15港元至1.50港元的中間值)，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預計合共約67.4百萬港元。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國際發售的相關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支付予國際承購人(而非香港包銷商)。